

北海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餐厨垃圾管理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及试行城市管理区域的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

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易腐烂、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如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物、未经分离的油水混合物和废弃食用油脂等，不包括由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产生的家庭厨余垃圾和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

第四条 餐厨垃圾管理遵循政府推动、专业监管、市场运作、社会监督的原则，促进餐厨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定点处理。

第五条 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引导本辖区内的餐厨垃圾产生者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餐厨垃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市餐厨垃圾管理工作。
- （二）统筹指导全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布局。
- （三）指导建立全市餐厨垃圾管理台账制度和联单制度。
- （四）按职权范围开展餐厨垃圾有关环境卫生服务单位收集和运输执法行动。

辖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组织建立本辖区餐厨垃圾管理台账制度和联单制度。
- （二）监督和检查本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情况。

（三）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展餐厨垃圾管理引导、宣传工作。

（四）按职权范围开展餐厨垃圾有关环境卫生服务单位收集和运输执法行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品餐饮服务环节是否按规定处理餐厨垃圾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销售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加工的假冒伪劣食用油脂的违法行为。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餐饮行业协会通过行业自律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相关要求，督促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给取得许可的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品餐饮服务环节是否按规定处理餐厨垃圾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依职责对餐厨垃圾处理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包括餐厨垃圾处理处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排污情况，对餐厨垃圾处理处置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环节的监督管理，督促养殖场（户）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的规定，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和向淡水养殖水域倾倒餐厨垃圾造成水体污染的违法行为。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理违法行为的巡查执法，对违反本办法

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履行垃圾分类义务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严格执法。其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区执法队伍作为各辖区执法主体部门，实行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重管理，开展餐厨垃圾管理的日常执法检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专业执法队伍在市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双重管理下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机制，会同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餐厨垃圾管理联合执法行动。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的成立以及经营服务范围变更的审批以发放行政许可，负责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改造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行政审批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财政、旅游文体、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海洋、教育、卫生健康委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开展食品安全、餐厨垃圾管理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社会公众文明消费，倡导通过节约用餐、改进食品加工工艺等方式，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发挥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作用。

第八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规划，并纳入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

划，统筹安排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用地应当作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九条 鼓励、支持开展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设备的研发和应用，促进餐厨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十条 餐饮行业、食品行业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制度，推动行业诚信建设，规范行业行为，倡导文明就餐，推广减少餐厨垃圾的技术方法，并将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范围，引导督促会员单位遵守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餐厨垃圾管理

第十一条 本市餐厨垃圾实行单独投放、统一收集、运输和定点处理制度，推行收集、运输、处理一体化运作。

第十二条 本市餐厨垃圾的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实行许可制度。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国家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许可的决定，依法签订经营协议。由行政审批部门向中标人颁发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的，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活动。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台账制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数量、去向等内容，以备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检查。台账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实行联单管理制度。联单一式五联，由餐厨垃圾产生者及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单位如实填写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辖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各留一联存档。

联单格式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另行制定，逐步实施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单位签订收运服务协议，明确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地点和时间、分类质量要求等事项，按照协议交接餐厨垃圾；

（二）建立并落实餐厨垃圾投放台账制度和联单管理制度；

（三）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单独存放在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内，并保持容器完好、密闭、整洁；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餐厨垃圾产生者签订收运服务协议，并报送市、辖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二）与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单位签订处理服务协议，明确餐厨垃圾的交接时间和处理地点、分类质量要求等事项，按照协议交接餐厨垃圾；

（三）建立并落实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账制度和联单管理制度；

（四）按照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餐厨垃圾，并运输至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

（五）收集餐厨垃圾后，对餐厨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餐厨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六）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车辆，应当为专用的全密闭车辆，喷涂统一标识标志，并确保密封、完好，保持外观整洁；

（七）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车辆，安装有必需的装卸计量系统、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装置等电子监控设备；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接收和处理餐厨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 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垃圾处置设备、设施, 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四) 餐厨垃圾处置场所必须安装电子监控设备或相关在线检测设备, 并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主动接受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对处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五) 保证餐厨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 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餐厨垃圾进行计量, 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市、辖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 建立并落实餐厨垃圾处理台账制度和联单管理制度;

(九)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 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 向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因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位置偏远或属于军事管理区等特殊情况, 实施自行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并向市、辖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一) 建立并落实餐厨垃圾处理台账制度和餐厨垃圾处理方案;

(二) 处理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确保设备、工艺、处理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三) 处理场所和处理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履行项目环保手续, 完善有关环保治理设施, 保证达标排放;

(四) 主动接受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对处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生态环境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自行就地处理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达不到处理要求的,应当责令停止实施自行就地处理。餐厨垃圾产生者停止实施自行就地处理的,应当及时联系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单位进行收运。

第十九条 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

(二) 未按照规定对餐厨垃圾进行分类,或者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

(三) 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

(四)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活动;

(五) 将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加工;

(六) 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七)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条 除因不可抗力外,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特殊情况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

提前六个月向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协同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单位停业或者歇业前，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作。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编制辖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应急预案，建立收集、运输和处理应急机制。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单位，应当制定餐厨垃圾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处理服务单位因故不能正常开展餐厨垃圾处理的，收集和运输服务单位应该在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批准下，继续开展餐厨垃圾收集和运输工作，将餐厨垃圾运往指定场所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旅游文体等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对辖区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监督检查可以通过台账检查、现场抽查、在线监测、派驻监督等方式进行。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配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工作人员开展检查，不得关闭或者停用监测、监控设施。

第二十三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有关管理部门实施餐厨垃圾从产生到收集、运输和处理全过程的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并收集相关证据；
-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规违法行为；
-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四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执法联动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按职能分工依法查处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辖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依法处理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活动的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六条 市、辖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垃圾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规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
- （二）未按照规定对餐厨垃圾进行分类，或者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
- （三）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
- （四）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活动，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 （一）未按照收运服务协议的约定收集、运输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及时运到指定处理场所；

(二) 未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每次收集餐厨垃圾后未清理作业场地；

(三) 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车辆，并非专用的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未喷涂统一标识标志，未确保密封、完好并保持外观整洁。

第三十一条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一) 未按照处理服务协议约定接收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交接的餐厨垃圾；

(二) 未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北海市的要求配备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并保其正常运行；

(三) 未履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保手续，未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污染物未达标排放；

(四) 未对每日进出站场和处理的餐厨垃圾进行计量，未按照要求将相关数据报送市、辖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五) 未保持餐厨垃圾处理场地和周边环境整洁；

(六) 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未对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三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单位，未经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查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违法行为时，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餐厨垃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浦县餐厨垃圾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